

浅析离婚之精神损害赔偿的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B5_85_E6_9E_90_E7_A6_BB_E5_c36_53400.htm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下称《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下称《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规定：“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从上述规定来看，表明了我国立法直接确认了因婚姻关系纠纷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笔者试着结合《婚姻法》及《解释（一）》的有关内容对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行使时间、请求权人确定，以及适用范围等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离婚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时间 笔者认为，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是基于离婚这种身份关系变更之诉而产生的给付之诉，二者不应分离开来。根据立法本意，离婚精神损害赔偿应与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解释（一）》对此作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出于对当事人合法权利的保护，《解释（一）》明确了法院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的权利义务告知当事人。由于离婚诉讼个案错综复杂，《解释（一）》根据提出离婚诉讼请求的人的不同，而作出不同的规定：对于无过错方作为原告提起离婚之诉的，由于法院已履行告知义务

，此时赔偿应与离婚诉讼同时提出。如果不提的，视为其对自己权利的放弃，日后再提的，法院将不予保护。对于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一种可能是无过错方并不同意离婚（在一审、二审中均如此），所以对其而言还未考虑到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赔偿请求的问题；从保护无过错方的角度出发，应该允许其事后再提，只能在规定时间内（离婚后一年内）提出：另一种可能是，一审时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赔偿的，到二审时看到可能判决离婚，所以二审时提出的，这与一般民事案件的处理不同，由人民法院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如果无过错方作为被告，同意离婚，但诉讼中始终未提的。由于也对其进行过告知，所以也可以视为其对权力行使的一种放弃，以后也不予支持。

二、赔偿请求权人的确定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显然将赔偿请求权人限定为夫妻一方。对于前两项即重婚的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况，我们不难理解。但后两项即实施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请求权人仍为夫妻一方，笔者认为值得商榷。从《婚姻法》第三章家庭关系的有关规定来看，家庭成员应指广义的，不仅包括夫妻双方，还应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或其他直系亲属在内。夫妻间的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行为，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我们也可以理解，但如果夫妻一方对其他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行为，无过错方因此要求离婚，因无过错方不是直接受害者，按照传统的侵权理论，其就不能以请求权人提起赔偿请求，但基于婚姻法对该两项的规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也即表明了在这两种情况下，无过错方的实体权利也受到侵害，如此则意味着法律将承认

一人（无过错方）可以对他人（其他家庭成员）的人身权享有权利，当他人的人身权受到侵害时，此人的权利也受到直接的侵害，这种结果与传统侵权行为法的理论是相悖的，容易造成侵权人责任的无限扩张，存有不足之处。笔者认为应由其他家庭成员另行提起损害赔偿之诉，如果构成犯罪的，可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具体在实践中如何把握，还有待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作出司法解释。

三、赔偿适用的范围

《婚姻法》在法律责任中规定了“离婚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对其适用的范围，即是适用于诉讼离婚，还是协议离婚，或者二者均可以适用，未予以说明。笔者认为，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是因法定过错行为导致离婚而应该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这种法律责任的承担不应受婚姻关系解除方式的限制，也就是说赔偿适用于协议离婚。需要指出的是，在协议离婚时，是否给与赔偿，由当事人双方协议约定。如果无过错方不愿意放弃该项请求权的，夫妻双方应该将赔偿问题与是否同意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育问题一并同时达成合意。否则，视为放弃赔偿请求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